

证券代码:001696 证券简称: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:2015-02
债券代码:112045 债券简称:11宗申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15年2月2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在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会议应到董事10名,实到董事10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议程

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,作出如下决议:

1.以六票同意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》,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;李先华先生、胡丽丽先生、左颖女士回避表决;

详见同日刊载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以十票同意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,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2月6日

证券代码:001696 证券简称: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:2015-03
债券代码:112045 债券简称:11宗申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2月6日,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》,现将本次购买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为满足公司对摩托车发动机检测分析及研发需要,进一步提升公司新产品技术开发能力和水平,公司拟购置相关设备用于模具开发、样品检测等研发工作。经公司对国内外设备进行询价后,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的前提下,为降低采购成本,现拟向关联方重庆宗申技术研究有限公司(简称“技研公司”)购买五台(套)研发设备,交易金额合计876,223万元。

2.鉴于技研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间接控制的法人,属于公司关联公司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其中关联董事左宗申先生、李先华先生、胡丽丽先生、左颖女士回避表决。

4.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76,223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.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本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关联方名称:重庆宗申技术研究有限公司
2.法定代表人:左宗申
3.注册资本:捌仟万元整

4.主要经营范围:摩托车、汽车零部件、高速艇、普通机、电气机械、计算机软、硬件产品开发及销售;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5.股东持股情况:宗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%,左颖持股20%。

6.成立时间:1995年3月30日

7.主要财务指标:截止2013年12月31日,宗申小贷公司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306,995,949元,净利润201,718,900元,净利潤20,022,176.33元,资产总额378,057,276.65元,净资产117,966,677.24元。

8.关联关系说明:宗申小贷公司与美心公司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该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9.主要财务数据:摩托车、汽车零部件、高速艇、普通机、电气机械、计算机软、硬件产品开发及销售;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10.股东持股情况:宗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%,左颖持股20%。

11.主要财务指标:截止2013年12月31日,技研公司的营业收入1,267.06万元,总资产9,623.72万元,净资产4,910.99万元。

12.交易的定价政策:本公司拟向宗申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购买以下设备:

单位:万元

产品名称	产地	数量	原价	已使用年限	累计折扣	账面净值(净值*17税率%)	售价(净值*17税率%)
车辆检测系统(VBOX III)	美国	一套	25.9839	4年	9.8199	16.1641	18.9120
低盐运动机	奥地	一台	172.3314	4年	65.1276	107.2038	125.4284
(25Motocycle CD)	利	一台	555.3235	4年	209.8683	345.4551	404.1825
排气分析仪	德国	一台	339.0684	4年	128.1410	210.9274	246.7850
真空注塑机	德国	一台	111.2538	4年	42.0451	69.2087	80.9741
合计			1,203.9609		455.0020	748.9590	876.2820

四、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以市场化方式确定,按照已计提折旧后的账面净值为基础定价,价格公允合理。

1.交易价格:100% (套) 设备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76,223万元(含税)

2.支付条件:合同价款分设备制造、验收阶段进度作为支付条件

3.支付期限: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到场10日内支付技研公司合同总价100%的款项

4.协议生效条件: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5.交易对手方:公司及关联方

6.交易对手方:公司及关联方

7.交易价格:100% (套) 设备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76,223万元(含税)

8.交易期限: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到场10日内支付技研公司合同总价100%的款项

9.交易方式:公司及关联方

10.交易对手方:公司及关联方

11.交易价格:100% (套) 设备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76,223万元(含税)

12.交易期限: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到场10日内支付技研公司合同总价100%的款项

13.交易方式:公司及关联方

14.交易对手方:公司及关联方

15.交易价格:100% (套) 设备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76,223万元(含税)

16.交易期限: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到场10日内支付技研公司合同总价100%的款项

17.交易方式:公司及关联方

18.交易对手方:公司及关联方

19.交易价格:100% (套) 设备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76,223万元(含税)

20.交易期限: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到场10日内支付技研公司合同总价100%的款项

21.交易方式:公司及关联方

22.交易对手方:公司及关联方

23.交易价格:100% (套) 设备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76,223万元(含税)

24.交易期限: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到场10日内支付技研公司合同总价100%的款项

25.交易方式:公司及关联方

26.交易对手方:公司及关联方

27.交易价格:100% (套) 设备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76,223万元(含税)

28.交易期限: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到场10日内支付技研公司合同总价100%的款项

29.交易方式:公司及关联方

30.交易对手方:公司及关联方

31.交易价格:100% (套) 设备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76,223万元(含税)

32.交易期限: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到场10日内支付技研公司合同总价100%的款项

33.交易方式:公司及关联方

34.交易对手方:公司及关联方

35.交易价格:100% (套) 设备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76,223万元(含税)

36.交易期限: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到场10日内支付技研公司合同总价100%的款项

37.交易方式:公司及关联方

38.交易对手方:公司及关联方

39.交易价格:100% (套) 设备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76,223万元(含税)

40.交易期限: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到场10日内支付技研公司合同总价100%的款项

41.交易方式:公司及关联方

42.交易对手方:公司及关联方

43.交易价格:100% (套) 设备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76,223万元(含税)

44.交易期限: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到场10日内支付技研公司合同总价100%的款项

45.交易方式:公司及关联方

46.交易对手方:公司及关联方

47.交易价格:100% (套) 设备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76,223万元(含税)

48.交易期限: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到场10日内支付技研公司合同总价100%的款项

49.交易方式:公司及关联方

50.交易对手方:公司及关联方

51.交易价格:100% (套) 设备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76,223万元(含税)

52.交易期限: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到场10日内支付技研公司合同总价100%的款项

53.交易方式:公司及关联方

54.交易对手方:公司及关联方

55.交易价格:100% (套) 设备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76,223万元(含税)

56.交易期限: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到场10日内支付技研公司合同总价100%的款项

57.交易方式:公司及关联方

58.交易对手方:公司及关联方

59.交易价格:100% (套) 设备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76,223万元(含税)

60.交易期限: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到场10日内支付技研公司合同总价100%的款项

61.交易方式:公司及关联方

62.交易对手方:公司及关联方

63.交易价格:100% (套) 设备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76,223万元(含税)

64.交易期限: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到场10日内支付技研公司合同总价100%的款项

65.交易方式:公司及关联方

66.交易对手方:公司及关联方

67.交易价格:100% (套) 设备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76,223万元(含税)

68.交易期限: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到场10日内支付技研公司合同总价100%的款项

69.交易方式:公司及关联方

70.交易对手方:公司及关联方

71.交易价格:100% (套) 设备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76,223万元(含税)

72.交易期限: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到场10日内支付技研公司合同总价100%的款项

73.交易方式:公司及关联方

74.交易对手方:公司及关联方

75.交易价格:100% (套) 设备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76,223万元(含税)

76.交易期限: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到场10日内支付技研公司合同总价100%的款项

77.交易方式:公司及关联方

78.交易对手方:公司及关联方

79.交易价格:100% (套) 设备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76,223万元(含税)

80.交易期限: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到场10日内支付技研公司合同总价100%的款项

81.交易方式:公司及关联方

82.交易对手方:公司及关联方

83.交易价格:100% (套) 设备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76,223万元(含税)

84.交易期限: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到场10日内支付技研公司合同总价100%的款项

85.交易方式:公司及关联方

86.交易对手方:公司及关联方

87.交易价格:100% (套) 设备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76,223万元(含税)

88.交易期限: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到场10日内支付技研公司合同总价100%的款项

89.交易方式:公司及关联方

90.交易对手方:公司及关联方

91.交易价格:100% (套) 设备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76,223万元(含税)

92.交易期限: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到场10日内支付技研公司合同总价100%的款项

93.交易方式:公司及关联方